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文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闽科专〔2023〕6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十四五”科普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科协，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现将《福建省“十四五”科普事业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科普事业发展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年—2035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旨在明确“十四五”时期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十四五”科普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行动指南。

一、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我省科普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一是通过“互联网+科普”提升科普内容供给、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建立健全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二是科普基地与科普场馆建设创新升级，科普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三是着力提升青少年、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四是加强科普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五是深化军民融合科普，普及国防科技知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进一步优化了创新环境和创新生态。“十三五”期末，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51%。

“十三五”期间，我省科普事业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对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共同发展规律认识仍有待提升，存在科研与科普脱节现象；科普的长效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组织体系和协

调机制不健全；科普投入较少，基础设施布局不够均衡；科普工作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科普产品的服务能力不强，渗透力与影响力有限；市场化、社会化的科普局面尚未形成，运用市场化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科普的政策机制尚待启动；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与前沿科学技术最新进展快速响应不够，应急科普机制不健全。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发展阶段，需要全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深刻认识加快科普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认真谋划加快科普创新发展的新任务、新动能、新路径，以加速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加快创新型省份和福建高质量发展的步伐。

二、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推动“十四五”时期我省科普事业创新发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科普创新发展党的领导、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积极推进落实《福建省“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加强规划制定和政策引导，构建新时期科普助力科技创新的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的要求贯彻始终，使科普发展能够真正承担起弘扬科学精神，营造科学环境，培育科学素质，促进科学发展的伟大使命与职责。

——坚持创新引领。通过理念创新，将科普工作重心从传播科学知识为主，转变为全面实现科学价值；通过体制创新，从过去的科普管理，上升为科普治理；通过内容创新，不断提高科普供给质量。

——坚持改革驱动。坚持科普体制与科技体制、经济体制深化改革开放的同步同频；大力推进科普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配置科普资源的作用，发挥企业在科普产业化创新中的作用，增强科普的现代化治理能力。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科普工作贯穿于各领域各环节，尽快建成相适应的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全省优质科普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区域之间的交流融合，积极融入创新网络，推动全省科技创新实现新跨越。

——坚持开放共享。积极推动各类科普资源向社会公众开放，及时将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理念向大众普及，加速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和产业化，营造“鼓励创新、勇于创新、追求成功、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和创新氛围。建设科普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科普现代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科普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科普创新驱动成效显著，科普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创新文化氛围愈益浓厚，全民科学素养进一步提高，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成为创新发展“两翼”的整体格局初步形成，力争202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6%。

科学精神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加强科学文化和科研环境建设，大力弘扬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科学家精神；大力传播崇尚真理、客观惟实的科学思想；明确倡导敢于提问、善于创新的科学方法；将科普内容从普及科学知识进一步拓展到培养科学思维、科学兴趣；形成有利于创造性思维的氛围，营造有助于独创性观念产生的环境，夯实突破性成就生长的基础。

科普发展模式不断创新优化。积极改善科普创新生态，推进科普体制事业化向事业化与市场化并进的转变；实现由科普主体单一化向科普主体多元化的转变；实现科普的工作重心由传播科学知识为主，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实现科学价值的转变；实现科普由注重优化科研环境向注重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政策体系转变。

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稳步提高。全省基本形成人人科普、时时科普、处处科普的新格局；争取初步实现科普的对象从主观按照重点人群划分，转化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客观手段“画像”来精准分类，按照各自特点与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有关科普内容。

科普基础设施更加健全完善。扩大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科普基地，科普场馆结构逐步完成从“大而全”“小而散”向“大而强”“小而精”的转型升级；基本消除科普场馆展品展项形式单一、重复度高、“千馆一面”等现象；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

科普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大力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产生一批水平高、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扩大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影响力，使科普具有更广阔的容纳度、更前沿的敏感度和更先进的体验感，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科普资源的需求；扩大运用并创新基于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普传播方式和传播载体，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即时、快速、便捷的传播优势，实施权威科普融媒体平台工程，大力构建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终端等交互平台。

科普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普开放新体制，全面提高科普交流的开放与合作水平，积极参与科技与科普全球治理新变革；强化海峡两岸科普合作，建立更加密切的科普人才互访机制、科普联合研究机制、产品共同展览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机制；大力推动科普文化共享、资源共享、经验共享。

创新发展两翼体系初步形成。在夯实科普创新基础，提升科普创新能力，拓展科普创新空间，深化科普体制改革，科普事业得到不断成长壮大的基础上，科技创新、科学普及作为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即“一体两翼”创新体系与创新发展格局的雏形基本形成。

三、重要任务

面对国内外新的形势与挑战，依据科普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科学普及主要有以下重要任务。

（一）深化科普体制改革

深化体制与机制改革，推进科普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充分发挥政府对科普工作引领作用的前提下，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普市场化，加快发挥企业在科普市场化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充满市场活力与发展张力的科普治理体系，营造科普领域长期稳定、可预期发展、开放透明的市场化制度环境；真正让科普领域向市场开放，向产业开放，向民营企业开放，向国内外市场开放，向全部科技价值链开放。

1. 强化科普创新治理多元化结构

强化政府在科普战略管理、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依法监督方面的职能，强化各类学校、科研机构科普工作责任；重点支持企业在创新性、竞争性的技术、产品、市场、金融、消费、产业等领域发挥主体作用，增强企业家在科普市场创新体系中的话语权；发挥各类科普行业协会、基金会、社团等在科普创新中的作用；同时健全社会公众参与科普决策的机制。

2. 增强企业在科普创新中主体地位

研究制定科普产业与企业相关激励办法、技术标准和发展规划；在科普领域全产业链、全服务链、全供给链中，选择、培育、支撑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规模的头部企业；推动形成一批科普专业技术服务创新服务平台，引导科普创新服务平台为科

普中小微企业创新的不同阶段、不同环节，提供专业化、市场化、集成化、网络化支撑服务；鼓励科普企业利用金融手段壮大发展。

3. 构筑科普分类管理的创新体系

按照科普不同功能类型和属性，将科普划分为群众性科普、学校科普、重点领域科普、应急科普、社会热点科普及国防科普等不同类别，各自发挥不同价值功能，采取不同渠道手段，构建不同生态机制，形成深度融合的科普分类管理、协同创新的运营体系，推动科普事业向更高层次的现代化治理方向发展。

（二）夯实创新基础

1. 营造创新文化环境

发挥科普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培育其价值引领力、文化凝聚力和 精神推动力，优化推动科学发展环境和培育创新科学文化氛围。

坚持制度规范和道德自律并举的原则，建设高效、自律、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大力弘扬崇尚真理、客观惟实、开拓创新、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鼓励科技工作者敢于提出新理论、新见解，倡导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加强科研伦理建设，强化科研伦理教育。

大力培养创新文化，增强创新自信、鼓励创新的科教文化氛围，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意文化，基本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创新文化导向，努力推动创新创造成为新时代民族文化精神的时代内涵。

2. 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重点提升青少年科技文化素质。推动科普与学校教育深度融合，坚持立德树人，把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引导科普教育教学改革，激发保护好奇心和求知欲，培养一批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推进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强化“中学生英才计划”的评估和跟踪。进一步扩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学改革。深入实施大创新创业计划，鼓励学校开设科普课程和专业。

大力提升党政干部科教文化素质。推动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高校为基础构建科普教育干部培训网络，使各级干部能够及时掌握全球科技创新趋势与创新科技知识，提升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相适应的科学决策和管理能力，有序开展县市长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凝练科技副职工作成效和经验，不断完善干部科技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考试录取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要求并有效落实。

普遍提升广大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线上和线下教育网络普遍提高农民科学素养。推动开展农民职业教育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实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计划，显著提升偏远山区和农村低收入群众科技文化素质。

显著提升创业主体科学文化素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

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提倡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积极提升产业工人科学文化素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有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价值的实现，配合开展技能中国创新行动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探索建立企业创新与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双促进模式，推动建设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福建产业工人队伍大军。

努力提升老年群体科学文化素质。依托老年大学、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在老年人现代科学知识 with 技能普及中的主体作用，推进科普内容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群体融入现代信息社会能力。

3. 强化科普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福建省科技馆新馆建设，推动市级科技馆建设全覆盖，加大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小学科技站、科普中国 e 站、科普长廊的管理、协同和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力量建设科普场所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特色服务点、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拓展科普功能。鼓励省市级文化馆、博物馆整合文化设施开展科普讲座、文化活动和科普展览。构建省域统筹与资源、市域集散调配资源、县域组织落实的福建现代科技馆体系，向省科技馆赋权赋能，统筹全省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普设施、数字科技馆等协同建设和运行管理，将科技馆打造成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

台。推动形成以省市两级科技馆为骨干，县级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和专业性特色科技类场馆为载体辐射基层的公共文化阵地的科普场馆体系。

设立各具特色的科普基地。支持部门、地方建设适应需求、各具特色的科普基地，鼓励有条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产业领域或学科特色的科普基地。创建一批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发挥科技基础设施等的科普职能。优化科普宣传栏等建设布局，丰富基层科普设施载体。

推动科普供给侧改革。创新科普基础设施投入组织管理模式，争取内容与渠道绑定模式，积极引入互联网科技企业，形成跨界投入合作机制。

4. 建设高素质科普人才队伍

统筹推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科普人才规划体系。建设一支理论先进、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高素质科普管理人才队伍；打造一支具有较强专业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的高层次科普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一支适应科普服务大众化、需求品质化、个性化科普技能人才队伍。

广泛动员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媒体、文创机构的科技工作者、媒体从业者和文创人员及公共卫生人员积极投身科普工作，推动建立科普业绩进入科研业绩考核、职称评聘指标等工作机制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等工作机制，鼓励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科普专项荣誉，提高社会人才从事科普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科普志愿者服务机制，建立科普志愿者网络服务

平台，规范科普志愿活动和管理。加强科普从业人员科学内容专业培训，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推动开展科普专业职称评审，畅通科普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

（三）提高科普创新能力

1. 提升科普内容自主原创能力

大力提升科普内容自主原创能力，积极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增强科普产品研发团队的原始创新能力，争取将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尽快转化成为科学普及产品；加快建设一批科普影视、科普出版、科普动漫、科普创意等科普创作、研发示范试点。积极推动科普内容精品工程：支持权威科普产品，重视科普原创精品，资助科普优秀作品，创新科普影视作品，大力扶持科幻作品，加强融合媒体作品。

以科普的多元化投资和市场化运作为基础，引导社会各方高质量人才投身科普展教产品研发创作工作；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不断产生水平高、影响力大的国产原创科普精品。

2. 提高科普产业化与供应链能力

利用市场化机制、产业化资源，使科学普及发育形成一个具有较高成长性的新兴产业；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手段，在保证科普公益性的同时，大力拓展科普的市场化创新发展空间。

打造科普产业供应链从研发、生产、销售到信息、金融、消费全链条对接的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规模的

科普内容、设计、制造、展览、咨询、融资等服务的龙头企业；加大政府对重点科普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省级科普品牌；鼓励举办科普产品博览会、交易会，建设科普产品市场；研究制定科普产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

3. 增强科普金融自身创造能力

突破科普资金投入不足，投资结构单一的成长瓶颈，增强科普金融自身创造能力对于科普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功能；推进科普市场与金融市场的紧密结合；更多支持科普企业和各类金融工具多角度、多层次相互融合，共同促进科普自身金融生态与金融能力的显著发展。

鼓励社会组织、个人采取多种方式增加科普投入，投资建立科普场馆、资助科普创作和开展科普活动；广泛吸纳境内外企业、个人用以支持科普事业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大力推动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常态化发展。

（四）拓展科普创新空间

1. 增强重点区域科普服务能力

重点推动福、厦、泉等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科普中心；在各地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区、综改示范区、农业科技示范区等，争取同步建设科普智库、科普园区、科普研究基地、科普产业化基地；尽快形成科普领域的协同创新体系与协同创新网络；促进科普高地、科普中心的形成。

大力支持各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或企业产品设立相关科

普基地，创新工作机制，联动整合场地空间、建设主体及科技收藏等各方资源，以政府引导、社会共建方式多渠道增加企业科普基地数量，以形成科普中心带动下科普生态系统的兴旺发达。

2. 以科普新兴产业引领新兴消费

坚持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方向，扭住扩大科普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形成科普需求牵引科普供给，科普供给创造现代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大力推动科普文化与现代数字、智能、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更多采用数字技术和现代理念，促使科普文化创意与科普创新设计产业蓬勃发展，塑造科普产业成为具有数字文化创意时代特征的新兴产业；在政府作为科普主要消费者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挖掘企业与个人成为新的科普消费主体，使得科普文化创意产业消费崛起；推动科普场馆、科普机构加强与旅游部门合作，提升旅游服务业的科技含量，开发新型科普旅游服务产品，推进现代科普旅游市场发展。

3. 以科普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科普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要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与海峡两岸科技创新与科普创新网络，重点推动建立海峡两岸科普创新共同体，在更高层次上开展科普创新合作，增加我省在海峡两岸范围内科普内容与科普技术的创新贡献，提高科普在创新治理中的影响力。

强化海峡两岸科普合作，发挥海峡论坛等平台的作用，扩大科普对外交流力度。加强海峡两岸暨港澳科普场馆交流与互展互

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 and 科普场馆等面向港澳台青少年开放；合作组织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普交流与考察；共同开展海峡两岸科普人员的交流与培训、科普文化作品与展品的交流与互展；协助多方举办科普学术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鼓励我省学者建设海峡两岸国际科普组织，不断拓展科普合作的内容与方式。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普创新治理。积极参与创制国际科技与科普合作公共产品；鼓励我省学者参与国际科普组织，支持和推荐我省更多的优秀科普人才到国际科技组织交流；积极参加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和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盟活动。

四、重大工程

科普领域“十四五”期间要实现一系列重要的基础及创新发展任务，需要具有相应增量价值的信息、内容、资本、品牌、人才、基地等具体项目工程的牵引与支撑。

（一）推动建设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

推动在福建省科技项目中单独增设科普专项，用于资助开展科普研究、科普创作、科普产品开发和科普活动开展。鼓励建立科普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大力支持科普类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普产业的发展壮大；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普项目通过基金云平台，对接已入驻的省内有关基金，寻求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包括科普环节在内的产学研科技合作领域的金融投资创新。

（二）推动建设科普评价与奖励体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动科普评价与奖励体系的建立健全，探索体现科普内容的福建省科技奖励提名、审查和评价工作，在省科技奖项评定中设置科普工作指标，加大对科普类项目的申报支持力度，将科普成效纳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创新基地等创建考核。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加大对从事科普创作、科普技术、科普传播、科普管理、科普理论研究、科普产业化等做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有关表彰奖励，在各级各类社会力量奖励体系中鼓励增设科普类项目。

（三）推动科普人才积极性的提升

大力加强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科普人才培育体系，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系，在表彰奖励、人才计划实施中予以支持。鼓励科普人才参加国家科普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建立全省性的科普人才培训管理网络体系，培养一批理论与实践丰富的高素质科普人才，建立涵盖科普创作、活动策划、决策咨询等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科普专家库。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从事科普工作积极性，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志愿活动。合理核定科普场馆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四）推动建设科普创新研发平台

将科普研发平台建设纳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范围，加快推进科普类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我省科普工作的理论内涵、实现路径的研究。鼓励科研机构、产学研中心、科普机构等

建立科普产品研发中心；推动科普研发助益科普文化创意新兴产业和科普市场化健康稳定发展。

（五）推动建设科普基地

推动制定福建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对科普基地建设主体、命名标准、评估体系、退出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推进福建科普基地建设。依托重大科研承担单位和试验场所等现有高端科技资源，以及部门、地方和企业带动性、示范性强的科普场所，选择条件成熟的建立福建科普基地和特色科普基地。探索新建我省重大科研设施充分考虑科普功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统筹福建省科协、教育厅等部门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优化基地布局，加强评估检查，推动形成全省联动、区域均衡的福建科普基地管理体系。

（六）推动科普信息化建设

以科普的内容信息、服务云、传播网络、应用端为核心，构建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升级改造“福建科普”等微信平台，形成联结多个科普自媒体的矩阵平台。深入推进主流媒体、新媒体与“科普”深度融合，不断扩大和提升科普平台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科普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之间“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整合后形成的具有巨大内容承载力的新型媒体，增强科普信息与科普消费者的交流频度与传播有效性。

五、保障措施

（一）创新科普体制机制，加强工作协作联动

完善科普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各地完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推动各地切实把联席会议做成制定科普政策、审议重大事项、加强督促检查的重要平台，推动形成上下联动的科普工作格局；适时召开全省科普工作会议，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动员各部门、各领域、各行业共同推进科普事业发展。

健全常态化科普协调机制。推进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协调机制，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科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科普工作优势。建立健全部门联席、军民融合、省市联动、媒体合作、专家协作的常态化科普协调机制和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科普传播与科技服务工作。

（二）完善科普政策法规，优化科普创新环境

适时修改完善《福建省科学普及条例》。根据我省发展新阶段及“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下经济社会发展及公众对科普的最新需求，适时修改完善《福建省科学普及条例》。

研究制定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科普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规范评价评估标准，加强对科普基地建设的引导和规范管理。

（三）优化科普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广泛参与

增加科普财政投入。推动政府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科普经费投入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目标任务，保证一定比例经费用于科普领域，在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中增加科普绩效考核的权重。

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研究总结厦门市、泉州市科技馆

“企业运营+政府补助”社会化运行经验，鼓励基层科技馆以“社会公益事业企业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来源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多种形式投入科普，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

（四）建立监管评估机制，确保重点任务实效

将科普绩效纳入科研人员评价体系。将科普工作纳入科研人员评价体系，出台科技工作者从事科普的激励措施，探索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管理办法，制定鼓励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社团组织参与科普的相关政策。

建立科普诚信监管体系。构建科学共同体、企业、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科普创新管理的规范，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科普环境；坚持制度规范和道德自律并举原则，建设教育、自律、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普诚信体系；加强对科普诚信、道德规范的社会监督，扩大公众对科普活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